**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109.02.11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衛福部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送「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

**貳、目的：**

藉由本計畫要求住宿同學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以及訂定各類可能發生狀況之處置程序，期能有效降低住宿同學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率，宿舍管理員能了解各類狀況處置作為。

**參、對象：本校宿舍業務管理員與本校全體住宿同學。**

**肆、具體作法：**

一、防疫宣導及物資整備：

(一)開學一週內召開住宿生生活會議，宣導住宿期間防疫須知,並要求住宿生配合學校作法，每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二)建議每周每位住宿生自行準備 5 個以上口罩備用。

(三)宿舍準備額溫槍等體溫計乙支，由宿舍自治幹部協助放學後入宿舍前立即體溫控管，並每日制作體溫控管表，以利住宿生體溫自主管理；另備適量洗手乳及酒精等防疫物資，適時提供同學及必要人員使用。

(四)宿舍準備一間空寢室，提供發燒同學暫居休養之用。但無空寢室時，則以一樓宿舍會客室充當臨時單獨隔離休養區。

(五)晚自習仍運用一樓交誼廳統一集中，惟需打開門窗、保持通風。

二、住宿生發燒 38°C之處置：

(一)住宿生發燒 38°C以上時，上課期間送衛生組處理；放學後(行政人員下班後)則要求其戴口罩，由舍監或校安人員陪同送醫診治，同時通知家長即時接回該生返家休養。

(二)倘返家有困難者,可暫住宿舍內之休養寢室，惟須全程戴口罩，未經許可不得離開寢室，翌日隔離於單獨空間至家長接回休養。

(三)休養寢室僅可提供乙位發燒同學使用，並提供送餐服務，若同時間有二位時，應通知家長帶回返家休養。

(四)發現住宿生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學生宿舍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五)原在一樓交誼廳統一集中晚自習暫停，改於各寢室內實施晚自習，避免過度密集而增加呼吸道傳染病感染風險。

三、住宿生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處置：

(一)住宿生經確認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立即送醫，通知家長、導師等必要人員知悉協處。

(二)宿舍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同樓層及一起上課之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三)請衛生組協調政府衞生單位或由本校自行派員至宿舍實施全面消毒。

四、宿舍疫情通報:

(一)住宿生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即通報本校防疫單位(衛生組)、各級師長及校安中心。

(二)住宿生有發燒達 38°C以上者，通報本校防疫單位及相關師長。

五、請假及補課事宜：

防疫期間，住宿生因發燒或因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無法正常上課時，其缺課請生輔組從寬認定；相關補課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並請通知其任課老師知悉。

**伍、本作法所需防疫物資由學務處年度經費勻支,倘再有不足可簽請相關單位籌措補充之。**

**陸、本作法如有未盡事宜,另案簽核補充之。**

附件:









